

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水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0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涑水县信誉商厦，

现查明 2024年3月10日起，涑水县信誉商厦四层营业厅东南侧、四层营业厅北侧、三层营业厅中厅各1具疏散照明不亮（共3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566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涑水消即字〔2024〕第0549号）、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涑水县信誉商厦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涑水县信誉商厦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县支行（地址：涑水县涑阳路99号）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被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